

营业税的纳税法规营业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9/2021_2022__E8_90_A5_E4_B8_9A_E7_A8_8E_E7_c46_79093.htm

七、营业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

(一) 营业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的一般规定 营业税暂行条例第九条规定：营业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，为纳税人收讫营业收入款项或取得索取营业收入款项凭据的当天。

(二) 营业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的特殊规定 为了适应不同行业经营、核算情况，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了一些特殊规定，具体项目如下：

1. 建筑业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根据施工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和施工企业的经营特点，税法规定的建筑业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如下：

(1) 实行合同完成后一次结算工程价款办法的工程合同，应于合同完成，施工企业与发包单位进行工程合同价款结算时，确认为收入实现，实现的收入额为承发包双方结算的合同价款总额。

(2) 实行旬末或月中预支，月终结算，竣工后清算办法的工程合同，应分期确认合同价款收入的实现。

(3) 实行按工程形象进度划分不同阶段，分阶段结算工程价款办法的工程合同，应按合同规定的形象进度分次确认已完阶段工程收入的实现。

(4) 实行其他结算方式的工程合同，其合同收益按合同规定的结算方式和结算时间，与发包单位结算工程价款时确定为收入一次或分次实现。

(5) 纳税人自建建筑物后销售的，其自建行为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，为其销售自建建筑物并收讫营业款或者取得索取营业额凭据的当天。

2. 转让无形资产和销售不动产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对纳税人转让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和销售不动产，采用预收款方式的（包括

预收的定金)，单位将不动产转让与他人，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不动产所有权让与的当天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